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丁良成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1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丁良成发行 5,879,030 股股份、向北京金先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3,128,440 股股份、向北京卓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07,951 股股份、向苏大明发行 1,042,813 股股份、向胡水石发行 474,006 股股份、向张志涛发行 474,006 股股份、向丁岳发行 379,204 股股份、向路亮发行 341,284 股股份、向帅斌发行 322,324 股股份、向董磊发行 322,324 股股份、向张恒发行 284,403 股股份、向邵文挺发行 284,403 股股份、向赵怡然发行 208,562 股股份、向姜明杰发行 189,602 股股份、向赵士国发行 189,602 股股份、向常崧发行 151,681 股股份、向陈平发行 151,681 股股份、向张建学发行 151,681 股股份、向苏秋城发行 132,721 股股份、向肖成学发行 132,721 股股份、向吴军红发行 132,721 股股份、向吴京航发行 113,761 股股份、向张亮发行 113,761 股股份、向陈兴海发行 94,801 股股份、向严晨发行 75,840 股股份、向叶磊发行 66,360 股股份、向税先念发行 56,880 股股份、向霍纪岗发行 56,880 股股份、向吴春报发行 37,920 股股份、向邹翔发行 18,960 股股份、向赵松倩发行 18,960 股股份、向于洋发行 18,960 股股份、向黄蓓发行 18,960 股股份、向张瑞宝发行 18,960 股股份、向杜勉珂发行 18,960 股股份、向仲红林发行 18,960 股股份、向张义伟发行 18,960 股股份、向任放发行 18,960 股股份、向李春旺发行 18,960 股股份、向冯帅发行 18,960 股股份；向丁良成发行 3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